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意见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20万元，募集资金将投资下列项目：1、多核片上系统项目，投资总额7,313万元；2、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投资总额4,687万元；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计27,890.4220万元。截止2010年3月20日，公司在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有贷款，贷款余额为2,300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使用2,3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3,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2,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3,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支晓强 富宏亚 徐志光

2010年3月20日